

关于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办发〔2012〕18号

为贯彻落实《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实现人才与产业的无缝对接和良性互动，充分发挥人才对产业集群的服务、支撑和引领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是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形成和升级的迫切需要。美国硅谷、印度班加罗尔、台湾新竹等世界著名产业集群区的发展表明，产业集群既是强势经济区，也是人才密集区，大量的人才聚集是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前提。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把人才发展与产业集群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以人才集聚带动产业集聚，以人才结构优化助推产业结构升级，将首都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人才对产业集群的服务、支撑作用，实现人才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带动。

(二)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是加快转变人才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北京建设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和四大产业功能新区，大力发展八大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高端化、集群化的特征日益明显，对人才发展方式提出新要求。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

发展，有利于产业集群内人才专业化技能和知识的积累与共享，更好地发挥知识溢出效应，促进集群内人才的成长，有利于推进集群内社会化协作和技术创新，降低人才创新创业成本，增强集群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推动整个产业集群向更高水平发展。

（三）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是建设世界一流人才之都的战略选择。纽约、伦敦、东京的发展实践表明，世界城市通常也是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在国际上具有很强的人才竞争力和影响力。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围绕产业功能区和战略新兴产业聚集大批人才，有利于整合首都人才资源，发挥重点产业人才结构互补优势，提高人才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益，提升首都人才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北京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打造世界一流人才之都，必须坚持走人才集群化发展的道路。

二、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首都产业功能区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实施人才集群化发展战略，以高端领军人才为牵引，引导人才向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努力构建人才和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为建设世界一流人才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协同发展。把人才与产业的协调发展作为人才集群化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构建产业集群的人才支撑体系，实现人才与产业的无缝对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高端引领。实施以高端领军人才为主导的人才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在人才集群形成、发展、升级中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对产业集群的带动作用。

统筹推进。统筹考虑人才和产业发展政策，充分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科研及相关机构的优势资源，相互协作形成发展合力，共同推进人才集群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突出特色。围绕区域优势和特色资源，突出行业优势和地方特色，培育区域相对集中、比较优势明显、规模实力较强的产业人才集群。

（三）目标任务

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就是要适应世界城市产业形态发展规律、六大产业功能区和四大产业功能新区、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要，通过制定实施相应的人才集群化发展战略，依托产业集群吸引、培养、聚集人才，政策引导人才在产业链上的科学布局和层次上的合理分布，实现集群内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提升人才资源聚集优势，进而带动产业集群的优化升级，最终实现人才与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首都人才集群化发展，可以分解为三个目标任务：

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集群。结合产业功能区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全面提升现有重点产业人才集群的发展水平，加速形成一批战略新兴产业的人才集群，打造若干世界级人才集群。

实现人才集群与产业集群的协同发展。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根据产业链的上下游，培养、开发和配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人才，建立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以人才聚集优势构筑产业发展优势。

全面提升人才对产业集群发展的贡献率。通过产业集群区人才资源的大量汇集和优化配置，人才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人才聚集优势更加明显，人才效能发挥更加突出，人才对产业集群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大幅提升。

三、打造适应世界城市产业发展要求的世界级产业人才集群

（一）打造世界级金融产业人才集群。紧密围绕首都金融产业定位和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发展目标，以高端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为重点，着力完善金融全产业链条，力争到2020年首都金融业从业人员总量占就业人口比重达5%。

一是壮大金融市场体系，培育新型金融业态，积极扶持专业化市场机构，完善金融产业链条，为人才集群发展提供丰富的事业载体。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机遇，重点培育发展全国性的金融交易市场。推动信贷资产、信托资产、股权投资二级市场业务板块建设，重点培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展壮大。助推有关

机构加快完善中关村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各项机制，大力培育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支持各类企业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创新债券融资工具，优化债券品种结构，推进高信用等级债券挂牌交易。推动北京产权交易所集团做实做强。

以广安产业园为主要聚集地，发展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吸引一批优秀的国内外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鼓励和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与文化创意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吸引国内外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入驻。稳步发展消费金融、小额信贷以及担保等金融机构。支持各类金融行业组织和新兴金融业态发展，增强金融发展活力。

吸引金融领域全国性标准组织来金融街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培育发展具有较高公信力和国际水准的信用评级机构，吸引金融领域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入驻金融街，吸引国内外知名资讯机构入驻，形成金融信息集聚区，打造金融信息腹地，提升信息发布力、信息服务力和信息影响力。在金融街打造金融标准、金融信息、资信评级等方面的世界级品牌。

二是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高校与驻区企业人才培养合作机制。支持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研究机构，聘任驻区企业或科研机构具备条件和水平的高层次人才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具有条件的企业在新型信托产品开发、投资银行、风险投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研究等众多金融业发展的难点和热点领域，设置博士后工作

站。打造金融街实践交流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习基地。

搭建金融人才专业化、国际化的能力建设体系。健全科学的金融人才职业分类体系，探索金融人才国际化的内涵、职业分类、职业能力标准体系框架以及相关的制度安排。以金融人才职业能力标准可比性和等效性研究为基础，建立金融人才职业能力标准体系及应用技术系统。建立与国际金融理财协会、美国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北美精算师协会等国际组织的联系机制，推动金融业从业资格认证合作。推动国际联系与合作，建立金融街-伦敦城、金融街-法莱美（德国法兰克福、莱茵河、美因河）、金融街-中环、金融街-华尔街对话合作机制，推进合作的制度化，在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寻求更加广泛的合作。

重点加大高端人才特别是优秀的金融企业家和金融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规划完善金融街人才链条，既吸引和培养专门金融人才，汇集一批懂得国际惯例、熟悉 WTO 游戏规则的律师、会计师、经济师、精算师、系统分析师、管理顾问等相关专业人才。深入推进对基金经理、营销及产品、产品开发、发展研究、风险管理、市场开发、保险精算、投行业务、高级财务、信息技术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

三是打造专业化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基础服务和公共金融资源共享系统。搭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人才信息资源共享和互动平台，组建开放、互动、交流、共赢的金融街人才交流网络，提供创新实验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创新成果展示与交

易中心。

(二) 打造世界级高技术产业人才集群。围绕首都高技术产业布局，以搭建国际一流的高技术产业人才集群平台载体和优化人才集群发展环境为切入点，以科技人才计划和重大科技项目为手段，以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为重点，吸引聚集国际水平的高技术产业人才，打造一批包括青年后备、科研带头、拔尖领军和创新团队等人才多层次、产业全覆盖的世界级高技术产业人才集群。到 2020 年，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50 万人，高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8000 家，高技术产业人才在全球的示范引领效应更加显著。

一是大力实施世界级高技术产业人才集群的引进培养工程。积极落实各类引才计划，重点引进高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国际水平领军人才；全面推进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按照“人才+团队+领域”的模式，培养造就一批科研水平国际一流、成果国际前沿、能够引领和促进新兴学科形成与高技术产业关键技术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深入实施北京市科技新星培养工程，储备战略性青年科技后备人才；以“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北京高端数控装备产业技术跨越发展工程”、“北京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及产品突破工程”等为抓手，精心组织一批科技振兴产业工程，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产业研发体系，吸引国外大型企业、国际知名实验室在京设立研发机构，加大同国外优势企业合作共建研发机构的力度，推动规模企业在境外与国外企业合作或单独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国际间交流与合作，吸引和凝聚国际一流的

高技术产业人才。

二是稳步推进世界级高技术产业人才集群发展的公共平台建设。构建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高技术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服务，吸引国际一流的高技术产业高端人才带项目带团队来京创新创业；鼓励和引导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各类创新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加快北京技术市场、中国技术产权交易所、国家技术交易中心建设，为世界级高技术产业人才集群提供一流的技术转移服务；完善研发试验服务基地、领域平台及工作站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发挥平台在仪器设备开放、科技成果展示、科技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优势，为世界级高技术产业人才集群提供科技条件资源共享服务。

三是以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为重点，打造世界级高技术产业人才集群地。加强海外联络处建设布局，创建招才引智品牌活动，建立中关村高端人才智库。依托中关村创新平台，引导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向产业专业化服务和“创投+服务”的深度服务发展。探索加大示范区内重大科技专项间接经费列支比例，深入推进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国际一流的高技术产业人才领军产业技术联盟建设，创制技术标准、攻关科研难题。推动中关村与美国硅谷、印度班德鲁尔、台湾新竹等地区开展技术交流、定期互访和项目共建，促进高技术产业集群和人才集群互动发展。创建高端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发挥领军人才对人才集群的引领作用。构建知识产权创

造与运营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不断引进和培育具有品牌效应的国际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国际一流的人才合作交流网络，健全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

（三）打造世界级文化创意产业人才集群。以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纽带、以创新创意型、领军型、复合型高端人才为重点，通过实施“文创人才集群发展工程”，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一流、富于创新并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的文创人才队伍，未来五年内，通过“文创人才集群工程”荟萃 5000 名海内外文创高端人才，造就 1000 名文创名家明星，成就 50 名大师巨匠，确立人才竞争优势。

一是实施文创高端人才培养计划。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发挥首都高等院校的优势，在高水平院校设立创意产业学院和研究机构，并为其提供与海外相关院校和机构的交流合作机会，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

二是大力引进文化创意产业高端人才。重点引进文化创意产业链最上游的原创人才、高级管理与运营人才、既有深厚文化底蕴又有国际视野的海内外高级创意人才。建立市区两级一体化的文创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制订并落实给予创业资助、安家补助，提供创作条件，授予荣誉称号以及评定职称等配套政策措施。对市级引进的文创高端人才落地区县的，区县给予相应配套政策及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重点文创企业赋予文创高端人才进京推荐权，到市属单位工作的，可不受编制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限

制，先接受再消化；为每年引进3名以上文创高端人才的企业给予奖励。依托国家及市级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鼓励用人单位以柔性流动方式引进国内外文创高端人才。在高校、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立短期工作岗位，吸引文创高端人才以柔性方式来京工作。

三是放手用活用好文创高端人才。注重发挥资深专家、大师作用，对退休年龄不搞“一刀切”，可以继续的关键岗位工作，继续申报或主持政府资助的项目。进一步打破所有制界限、部门界限，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组织和新社会组织文创高端人才的作用，充分利用中央单位文创人才资源，促进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中央和北京市之间文创高端人才交流与合作。采取“三优先”的办法，对于文创高端人才“优先项目资助，优先融资担保，优先展演播映购”（优先安排展览，优先安排演出，优先在北京电视台播出，优先在北京电影院线放映，优先政府采购）；从文创高端人才库中遴选30位文创高端人才组建“市长文创顾问团”，定期向市领导提供咨询和建议；支持设立“大师工作室”、“国际画家村”等。

四是大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国际交流。完善海外市场服务体系，扩大自主产品出口。积极推动自身及企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贸易发展组织、全球创意产业联盟，以及美国、英国、韩国、日本等创意产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关系，争取各类国际性创意产业机构在北京落户和建立分支机构。加强文化创意项目推广，支持优秀创意设计作品参加国际知名竞赛等。

五是积极培育和建设新型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增强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加强行业的规范管理。开展行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资质认定、信用监督、质量考核和调节纠纷等工作，逐步完善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协会和其他中介组织的联系，为创新提供集成服务。

四、加速推进产业功能区人才集群化发展

（一）明确区域特色，推进区域人才集群品牌建设。要根据本区域具体情况，通过研究制定区域品牌发展总体战略、培育方向和重点以及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打造差异化的区域品牌。以现有品牌资源为基础，以国际化为立足点，以形象标识，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企业航母为主要支撑，以产业文化为重要内涵，整体推进、分步实施，全面打造国内乃至国际著名的区域人才集群品牌。营造舆论环境，增强区域人才集群品牌的影响力。把区域作为品牌来营销和运作，推销品牌集群，扩大区域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精心策划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提高区域品牌的美誉度，增加市场对集群品牌的认可度，加速各产业人才向产业功能区聚集。

（二）搭建交流平台，促进集群各类要素协作互动。大力支持猎头、会计、律师、融资、培训等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发展，着力构建中介服务体系，完善适应集群发展所需要的专业化、配套化服务环节；依托产业集群，建立专业化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和维权，推动集群健康发展。根据不同人才梯队特点，成立人才俱

乐部或联合会，不定期举行各种活动，促进人才信息、管理理念、创新意识等各种资源的共享互动。

（三）提升区域品质。加强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创造智慧友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努力营造宽松、自由、公开、公正的人文环境，支持人们干事业，支持干成事业。着力培育区域内的企业家和有利于品牌创造的制度文化氛围，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产业文化建设。培植诚信文化、协作文化和创新文化，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技术创新成果，保护诚实守信者，形成有序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创新氛围。

（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创新政府服务方式，加快推进人才服务的系统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发展。完善基础服务系统，构建“一站式”平台，提供常规的人才公共服务项目；完善公共资源共享系统，定期公布产业集群政策、产业发展、科技市场、人才供求信息；建立功能区人才集群综合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定期数据监测，科学引导调整人才的产业分布，度量人才贡献，保障功能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高效有序聚集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

（五）将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事业发展纳入各产业主管部门基本职能。树立人才优先的理念，充分认识人才在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谋划产业发展时，优先考虑产业人才的发展。首先根据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立足首都产业基础，加快确定北京重点发展的产业细目，研究制

定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目录，然后据此制定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发展具体目标，争取到 2020 年，凝聚一批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领军型人才，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集群，为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六）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绘制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全球分布地图，推行人才实名制推荐制度，掌握一批国际一流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企业队伍。结合重大科技攻关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开展人才需求调查、统计分析与预测，定期向海内外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

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统筹落实国家“千人计划”及本市“海聚工程”、“高聚工程”、“人才特区”中关于人才引进的政策，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和聚集拔尖领军人才。以“未来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联想集团研究院、中关村航天科技创新园、中关村航空科技园等为载体，持续引进一批能突破关键技术、引领新兴学科、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促进各类支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高密度聚集。

（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境内外人才联合培养，加强与海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的合作，开展跨国跨地区学术交流和项目共建，联合建立一批研发基

地，推动首都人才参与国际前沿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大力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人才试点，推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进行人才培养，共同推动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进行合作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研究生实践(实习)基地，合作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等。鼓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进行双向兼职，从事专业教学或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开展科研项目的联合公关。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研修平台，推广定制化联合培养模式，带动整个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

(八) 建立“人才+项目”战略新兴产业人才聚集机制。一是探索尝试“先人才后项目”的立项方式。对引进的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允许其自主确定项目方向。在政府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中，对于领军人才领衔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对于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人员开展的、代表新兴产业领域未来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政府直接投资、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支持。二是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储备库。充分发挥入选“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的一流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企业家的作用，邀请其指导或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立项评估工作。三是对于享受政府财政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安排一定比例

的资金用于培养创新研发人才及团队。加强领军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快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科研人才和科研辅助人才衔接有序、梯次配备的合理人才结构。

六、积极完善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一）适应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建立产业人才评价体系。

制定完善人才评价序列。从规范职位分类与职业标准入手，针对金融、高技术、文化创意以及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不同的行业特点、职称、职位和职业要求，对工作岗位进行分类指导，制定完善分类分层的产业人才评价序列；建立评价序列定期调整制度，根据首都产业集群发展状况，对产业链条延伸拓展中出现的新职业，及时进行补充。

改革人才评价方式。发展和规范人才评价中介组织，加强各类人才评价机构建设，重点扶持一批专业性强、社会认可度高的人才评价机构。广泛组织国际同行评价，积极推进人才执业资格国际互认。

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特点，探索建立分类管理模式。加快建立与学术型对等的应用型职称等级。

（二）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打造人才集群成长生态链。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围绕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需要，调整人才培养方向和目标，改革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大批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高级人才。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著名大学中，选择首都

产业集群未来发展重点布局的相关学科领域，探索建立若干高水平的市立学院或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服务于首都产业集群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级人才。研究出台一系列促进产学研用高级人才密切合作、双向流动、互促互惠的相关人才政策，吸引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领军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实用技能人才为首都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支持。

加大对首都职业教育资源的整合力度，调整职业教育的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与首都产业集群的良性对接。面向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需要，围绕金融、高新技术、文化创意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建立一批首都产业集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引导产业高级人才参与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重点过程和环节，不断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加快培养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掌握最新技术、具有精湛技艺、具备创新能力的智能型高技能人才。

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等人才培养平台，服务于首都产业人才持续进行知识更新、素质提升和技术升级，重点建设一批开放式、交互型的产业人才高级研修基地，为首都产业人才集群化、可持续发展提供知识、技能的支撑和保证。

（三）建立完善产业集群人才统计制度，全面掌握、准确及时反映人才集群状况。

一是完善首都高技术、金融、文化创意产业人才统计指标设置。除人力资源总量的规模性指标外，补充产业集群人才的结构性和效能指标，包括人才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教育程度、技术职称、区域分布、发展平台、企业组织、人才产出等，全面掌握世界城市三大业态产业人才和首都六大功能区人才基本情况。二是协同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主管部门和四大功能新区，加快制定行业目录，并根据目录组织实施各产业人才统计工作。三是搭建产业集群人才统计数据共享平台，加快“北京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建设进度，满足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数据共享需求。